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盟現有董事會。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於有關時間在任的三份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高於三份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換退任，但可應選連任及接受重新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開展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須按其認為最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的方式誠信地行事，且其權力須為恰當之目的行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下表載列關於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潘石屹 .....	43	董事會主席
潘張欣 .....	42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閻岩 .....	43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蘇鑫 .....	39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Ramin KHADEM .....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懋誠 .....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衣錫群 .....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虹 .....	44	高級副總裁
許洋 .....	47	高級副總裁
唐正茂 .....	37	企業融資主管
趙桂林 .....	43	合資格會計師

### 執行董事

**潘石屹先生**，四十三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共同創辦本公司的前身公司紅石實業，自此與其妻子潘張欣女士共同帶領本公司進行全部八個項目及天安門南(前門)項目的發展。在此之前，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共同創辦了北京萬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萬通」)。在萬通期間，潘先生參與了萬通新世界廣場的開發，並參與開發了理想大廈及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大廈等其他項目。

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當選為新浪網「房地產業界十大影響力人物」之一，於二零零五年當選為搜狐網「房地產業界十大影響力人物」之一，及於二零零五年榮獲《財富》雜誌(中文版)選為「中國二十五位最具影響力的商界領袖」之一。

潘先生頻繁獲邀在各種會議及論壇上發言，包括二零零三年中國企業高峰會、二零零三年世界經濟發展宣言及二零零六年博鰲亞洲論壇。《時代週刊》、《商業週刊》及《亞洲華爾街日報》等中外媒體對其進行了廣泛報道。彼於過往三年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潘張欣女士**，四十二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五年共同創辦本公司的前身公司紅石實業，自此與其丈夫潘石屹先生共同帶領本公司進行全部八個項目及天安門南(前門)項目的發展。在創辦本公司之前，張女士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在香港的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工作，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在旅行家集團直接投資部工作。

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被世界經濟論壇評選為全球年輕領袖。作為對張女士在促進亞洲建築發展方面努力的表彰，張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La Biennale di Venezia(威尼斯雙年展)頒發特殊大獎建築藝術推動大獎。彼亦曾在多個論壇上發表過講演，包括二零零五年財富全球論壇及二零零三年中國企業高峰會及二零零三年世界經濟發展宣言大會。

彼於過往三年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閻岩女士**，四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策略及管理。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之前，閻女士曾擔任北京萬通璐頓酒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在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恒兆置業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總監助理。之前，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西安喜來登大酒店，離任時任銷售部經理。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任職天津喜來登大酒店，離任時任客房部主管。閻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得天津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擁有十四年的相關經驗。閻女士於過往三年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蘇鑫先生**，三十九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事宜，包括銷售、人力資源、法律及資訊科技職能。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公司。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蘇先生在中國建築設計研究院擔任工程師。蘇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同濟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十年的相關經驗。蘇先生於過往三年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amin KHADEM博士**，六十二歲，法國斯特拉斯堡International Space University理事會主席。彼為ManSat Ltd(該公司為國際航天業界的需求服務)及Near Earth L.L.C.(為一家專為衛星、媒體及電信客戶及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投資銀行)的諮詢局成員。彼亦是Inmarsat Plc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高級顧問。Khadem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間擔任Inmarsat Ventures Limited(前稱Inmarsat Ventures plc(「Inmarsat」))的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間擔任Inmars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負責Inmarsat Group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表現。自一九九三年起，他一直擔任Inmarsat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曾在Inmarsat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主任、財務經理及財務及行政主任。Khadem博士直至一九九九年為止掌管Inmarsat的財務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審閱年度運作及資金預算案並就其提供建議，採納財務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審閱經營表現及業績。由二零零零年起至二零零四年止，Khadem博士以執行董事的身分參加審核委員會，並與外聘核數師審閱Inmarsat的中期及年度業績。Khadem博士在與Inmarsat Group合作中，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曾參與多個主要項目，包括安排為數610,000,000美元的中期貸款、以1,538,000,000美元將Inmarsat Ventures Limited售予私人股票買家(即Apax Partners及Perimira基金)、於歐洲及美國發行債券集資477,000,000美元，以及進一步支持合共975,000,000美元的債務工具。彼亦曾參與多項大型重組、私人配售及融資租賃交易，並曾與美國、俄羅斯及哈薩克斯坦政府就從哈薩克斯坦發射俄羅斯火箭上五個第三代Inmarsat衛星之一進行磋商。Khadem博士畢業於伊利諾大學並獲得電機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文學碩士學位。Khadem博士於過往三年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查懋誠先生**，五十七歲，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代號480)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代號0017)候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代號906)的獨立董事。彼亦為浙江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香港理工大學理事會理事。查先生畢業於史丹福大學並獲得工業管理碩士學位，亦持有威斯康辛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衣錫群先生**，五十九歲，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代號392)主席。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後獲得清華大學經濟及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衣先生主管北京市政府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的工作，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北京西城區區長。一九九一年以來，衣先生一直擔任北京市市長助理，以及北京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和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主任。衣先生在宏觀及微觀經濟管理方面擁有精深知識及豐富經驗。

### 高級管理層

**李虹先生**，四十四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之一，負責監督工程項目管理。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公司前，李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在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工作，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在中國建築技術發展研究中心工作。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建築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十八年的相關經驗。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許洋先生**，四十七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之一，負責監督營銷、租賃及客戶服務。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公司前，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起任教於北京科技大學，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為副教授。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在北京京龍廣場物業管理公司工作。許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彼於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八年的相關經驗。許先生於過往三年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唐正茂女士**，三十七歲，本公司企業財務及業務拓展主管。彼負責執行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業務拓展職能。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公司前，彼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在君安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深圳研究部的分析師。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在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香港投資銀行分部工作。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彼在紐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投資銀行部工作。唐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獲得上海復旦大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十三年的相關財務經驗，並於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超過四年的經驗。唐女士於過往三年及現時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 合資格會計師

**趙桂林先生**，四十三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的財務主管，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會計與審核、稅項、財務報告、銀行信貸及其他日常財務行政工作。趙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工作經驗，並已在本公司全職工作十年時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前，趙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北京萬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彼在北京工商大學會計系任教，並自一九九四年起為副教授。趙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起註冊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趙先生參加澳洲CPA在職課程，並獲得澳洲迪肯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具備澳洲公認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註冊稅務顧問資格，一九九四年獲得中國公認會計師資格。趙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得理工碩士學位。

### 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四十五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魏先生為香港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提供商KCS Limited的董事兼上市服務總管。魏先生現時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其中國事務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榮譽）學士學位。

魏先生將會在KCS Limited的支援下履行其公司秘書職務。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於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本公司提議按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發展項目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時；及
- 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異常變動查詢本公司時。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佈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年度報告之日為止，且該委任可藉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Ramin Khadem、查懋誠及衣錫群，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指定和監督外部核數師。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Ramin Khadem、查懋誠及衣錫群，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Ramin Khadem。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作出薪酬安排建議，以及評估並作出員工福利安排建議。

###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amin Khadem博士擔任主席。合規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總裁、營運總裁、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合規委員會將繼續由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內部法律部門及外聘法律顧問代表將被邀請出席會議，確保本公司於上市後將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一個月內舉行首次合規委員會會議，其後將每季舉行一次。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內部律師組成。委員會負責協調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外聘中國法律顧問亦將會被邀請出席會議。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其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透過有關人士取得的銷售佣金的形式已付或應付的金額)及董事的薪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實物補助及獎金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2,4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下表載列董事的年薪：

年薪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1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3	2	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下述者外：

- 本公司概無支付，本公司董事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以誘使其加盟本公司或作為加盟本公司的獎勵；
- 本公司概無支付，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董事離職補償或與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及
- 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放棄任何報酬。

本公司估計，在二零零七年期間，本公司就董事所提供服務支付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的總額約為人民幣22,700,000元。

本公司已與潘先生、張女士、閻岩女士及蘇鑫先生簽署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協議載列本公司僱用各該等人士的條款。彼等各自將獲得基本薪金及董事津貼，並將符合資格獲得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指引(經修訂)計算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金額，以及於受僱期間適當及合理引起的所有開支的補償。本公司亦為張女士及其家屬提供長城腳下的公社第35號房屋或任何其他類似房屋供其使用，並將承擔該房屋的稅項、保險、維修及保養開支。

鑑於(其中包括)彼等於各自僱傭協議下各自的僱用及補償安排，各該等人士受若干限制性契諾約束，包括限制彼等於受僱本公司期間及其後十二個月期間與本集團競爭的能力的契諾。潘先生及張女士亦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據契條款的進一步約束。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僱員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70名僱員。下表按職能載列本公司僱員於該日的人數分佈情況：

部門	直接僱用	間接僱用
銷售 <sup>(1)</sup> .....	18	97
租賃及服務 <sup>(1)</sup> .....	46	116
開發及項目管理 .....	136	—
財務 .....	28	—
人事行政 .....	28	—
管理 .....	6	—
企業融資及業務拓展 .....	4	—
法律 .....	3	—
內部監控 .....	1	—
總計 .....	<u>270</u>	<u>213</u>

(1) 97名銷售部員工及116名租賃部員工並非直接由本公司聘用。該等員工一般按載有規定的銷售目標的三個月合約聘用。該等員工的流動量相對較高，而我們聘請外部人力資源公司負責對該等員工的聘用。請參閱「業務－項目發展－銷售」。

本公司人員概無參與集體談判協議。本公司與僱員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定向符合指定標準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歸納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等節。

### 僱員薪酬

本公司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花紅根據表現審核按季釐定。銷售員工的薪酬主要由與銷售表現掛鈎的佣金組成。於物業項目完工時，本公司亦會發放特殊項目完工花紅。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本公司亦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高級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安排的一部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包括銷售佣金、員工薪金與福利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約為人民幣60,600,000元、人民幣71,400,000元及人民幣67,3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該等期間收益約2.6%、1.9%及3.9%。

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支付，本公司僱員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與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或用以誘使其加盟本公司或作為加盟本公司的獎勵。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本公司參與由北京市勞動局建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本公司按本公司僱員薪金的20%比例支付供款，僱員供款比率為僱員薪金的8%。僱員薪金指僱員平均月薪，不超過北京市工人平均月薪的三倍，同時不低於北京市工人最低標準月薪。去年，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最高供款金額為北京工人平均月薪三倍的20%。我們代僱員作出的供款概無被沒收及用作減低現時的供款水平。

### 香港聯交所豁免

####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在香港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這一般指本公司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故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在中國內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魏偉峰通常居住於香港，而本公司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張女士為香港居民但居於北京。本公司認為，僅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本公司居於中國內地的任何執行董事調往香港誠非易事，在商業上亦不可行。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權，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成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且本公司將確保彼等在所有時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張女士及魏偉峰。兩名授權代表將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隨時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彼等；
- (c)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可經短時間通知後前往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全面遵守第13.46條有關上市後首份完整財政年度業績之日為止，至少為期一年。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溝通橋樑。我們將促使合規顧問盡快向聯交所提供負責此事宜的合規顧問代表的姓名及聯絡詳情。